

第四屆觀塘區議會
文化、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屬下
2014/15 年度互助委員會/業主立案法團/業主委員會撥款申請
審核工作小組會議
會議摘要

日期：2014 年 6 月 13 日(星期五)

時間：上午 10 時 05 分

地點：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-07 室
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

會議摘要

主席表示，本年度的互助委員會、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委員會的撥款申請將由文化、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屬下的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。在審核每宗申請時，相關的分區委員會主席及當區區議員已獲通知可列席是次會議。

2. 委員提出的意見如下：

2.1 委員一致同意不批核遲交的申請，所有遲交的申請將不獲受理。

2.2 根據現行機制，互助委員會、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委員會可在同一個申請內舉辦多於一個的活動。委員認為此做法與觀塘區議會處理其他地方團體的申請不同，建議轉交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討論，以便作出檢討。

3. 是次會議共批出 216 項申請，撥款總額為 1,411,976 元。審核結果請參考文化、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 36/2014 號。

4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下午 12 時結束。

觀塘區議會秘書處
2014 年 7 月